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改字（2005）第 002-1 号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即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05年10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改字[2005]第002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刊登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根据沟通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调整的部分外，科达机

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其他法律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意见和结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对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提高对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股份比例。

原方案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4%）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2.5股股份。

现将方案调整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08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调整后的对价方案，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意见》、《办法》、《指引》等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规定。

二、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实施程序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协商沟通，一致同意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调整。

2、公司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根据前述调整的内容，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待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即可实施。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科达机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它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科达机电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2005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娄爱东

负责人：付 洋

王 萌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